

# 黑龙江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效推进精准资助，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和《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黑教规〔2019〕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类型包括：

- (一)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
- (三)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四) 孤儿；
- (五)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
- (六) 烈士子女；
- (七) 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参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政办发〔2009〕37号）执行）；

（八）其他类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

第（一）至（六）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须以当地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定平台系统上的数据为准，学生可在提出资助申请时出具相关凭证。第（七）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应由学生家庭在户籍地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认定后，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出具相关凭证。第（八）种家庭经济困难类型学生，如在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没有备案的须到家庭所在地有关部门（或机构）开具临时性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开不出证明的也可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认定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学生在提出资助申请时，按照《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要求，取消由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的环节，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或学生主动提供证明材料。

## 第二章 认定依据

###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参考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状况。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包括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特困供养人

员（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含残疾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三章 认定原则

####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可根据实际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可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

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四章 认定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相关负责人及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成员，全面领导、监督学生资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学生资助工作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认定工作组成员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认定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院系审核、确定等级、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家庭经济情况的《黑龙江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黑龙江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同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类型的相关证明。

**(三) 院(系)审核。**院(系)认定工作组对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民政、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据的能够证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的证明材料、数据库信息截图等均可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佐证材料。申请其他类型(本办法第四条中第(八)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 确定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为三个困难等级。原则上将本办法第四条中第(一)至第(六)种困难类型列入“特别困难”等级；将第(七)种困难类型列入“困难”等级；将第(八)种困难类型列入“一般困难”等级。

院(系)在确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等级时，除按上述对

应原则外，还要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如有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院（系）统一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统一审核。

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并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和困难等级后，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以适当方式对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如学生民主评议未通过，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进行调查分析并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沟通后方可确定该生最终认定结果。

**（五）学校认定。**院（系）认定工作组将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结果公示。**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七）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政府或社会的资助时，原则上要以认定情况为基础，从中选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资助。

##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后，学校每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复查，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认定结果。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黑龙江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黑龙江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附件 1：

黑龙江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在校联系 电话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 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 况					
学生 困难 类型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孤儿(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 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学生本 人签字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属实, 如有不实之处,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级认定评 议小组意见	A. 一般困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B.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 定 评 议 小 组 签 字:	院 系 认 定 工 作 组 意 见	经学生本人申请、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审核、民主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_____。 院系认定工作组组长签章: _____					
				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意见	经学生本人申请、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结果公示、本机构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公章)								

## 附件 2:

# 黑龙江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亲爱的同学：

学生资助政策是国家为使每一个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国家培养出合格的建设人才，由国家财政投入资金的惠民政策。为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真正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身上，达到精准资助的目的，同时知悉你的责任和义务，请认真阅读并抄写以下内容：

一、本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等信息均是真实、准确的，符合黑龙江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标准。

---

---

\_\_\_\_\_。

二、本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如明显好转，我将及时通知学校进行信息更新。

---

---

\_\_\_\_\_。

三、对于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来骗取国家资助而导致的个人征信污点等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

---

\_\_\_\_\_。

我已认真阅读、抄写、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